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情形之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50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情形之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503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霞客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霞客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8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霞客环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10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霞客环保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10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本次核查情况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是真实的，公司最近三年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最近三年霞客环保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0,989.90	37,974.14	39,318.16
减：营业成本	37,582.16	37,447.82	36,147.03
税金及附加	173.98	133.24	48.78
销售费用	191.43	261.49	281.21
管理费用	1,888.93	3,470.24	2,340.47
财务费用	16.45	-39.72	196.42
资产减值损失	160.13	794.03	297.48
加：其他收益	7.54		
投资收益	3.22	30.19	353.13
<b>二、营业利润</b>	987.58	-4,062.77	359.91
加：营业外收入	1.52	8.59	29,464.45
减：营业外支出	23.84	70.01	18,950.14
<b>三、利润总额</b>	965.26	-4,124.19	10,874.22
减：所得税费用	100.13		
<b>四、净利润</b>	865.13	-4,124.19	10,874.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5.13	-4,124.19	10,8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7	-4,124.19	10,888.20
少数股东损益	117.16		-13.98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霞客环保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24.1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5,012.39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低迷、纺织原料价格波动、成品价格下降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销售低迷、产销倒挂，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 2016 年度因推进重组工作，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 2015 年度因公司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利得 24,179.95 万元。

2、霞客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7.9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872.16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受行业环境及废 PET 进口禁止相关环保政策的影响，国内化纤行业、色纺行业的成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成本的上涨幅度，从而使公司有色聚酯纤维的毛利率和有色纱线的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上升。

(2) 2017 年度因终止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1、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曾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 年处置转让）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曾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处置转让）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曾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处置转让）
徐建军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 2、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3,749.16	34,714,830.61	153,281,667.31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123,485.57	15,498,942.48	5,931,159.75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384,494.13	3,834,689.85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66,602.99	2,749,138.21
滁州兴安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148,308.34	6,747,108.19
滁州兴安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929,753.35	20,243,560.43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682,007.01	48,028,223.44	107,881,858.02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4,576.74	682,899.39
滁州兴安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714,846.87	54,319,174.02

我们结合市场价格、行业统计数据等信息，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3、关联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171,766.30	108,588.31	6,297,606.81	314,880.34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3,513,442.30	175,672.12	3,434,568.70	171,728.44
	滁州兴安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6,674,758.68	333,737.93	469,697.40	23,484.8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7,747,034.51

#### 4、其他关联交易

向徐建军转让霞客彩纤公司的部分股权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霞客彩纤 1.8%的股权以总价 273.60 万元转让给徐建军。

作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41 号]的评估结论，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霞客彩纤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227.96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75 号《2015 年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98 号《2016 年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89 号《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315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10316《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霞客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该政策施行当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628.30 元；从“应交税费”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8,114,385.53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采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确认“其他收益”75,400.00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确认对2017年度数据无影响。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确认对2016年度数据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 （五）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及计提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83	137.84	3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05	188.48	187.82
存货跌价准备	176.93	690.87	359.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53.73	4,653.73	4,653.73
合计	5,147.54	5,670.91	5,236.66

#### 近三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43	103.16	73.92
存货跌价损失	169.56	690.87	326.80
合计	160.13	794.03	400.72

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霞客环保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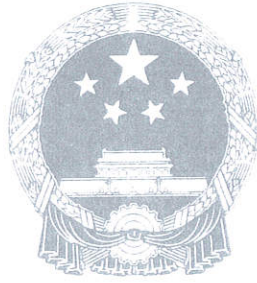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陈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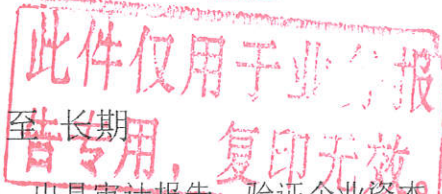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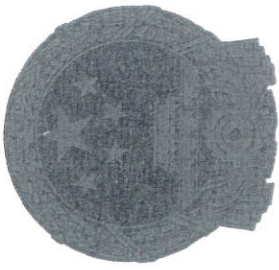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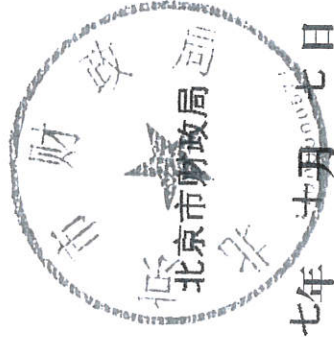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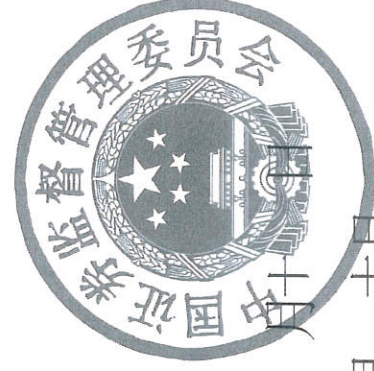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连隆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03-18  
 出生日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62519890318003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隆棟(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8022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04月 28日



2017年4月 0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